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1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